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应急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吴堡县郭家沟镇齐家山村通黄路山体落石排危除险工程(标段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堡县郭家沟镇齐家山村通黄路山体落石排危除险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沪大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879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8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沪大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标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